

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实行党务公开的重要意义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党务公开是党内民主的重要内容。党务公开是指党内事务的内容、程序、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实行党务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是扩大和推进学校党内基层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增强党的基层组织生机活力的客观需要，是实践党的宗旨、密切党群关系、促进校园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哲学系党风廉政建设的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哲学系党组织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快推进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系党组织下属各基层组织 and 广大党员要充分认识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会中央和学校的决策部署，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深入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

第二条 实行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实行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哲学系党内基层民主建设，不断提高学校党的基层组织的创造

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促进校园和谐提供有力保证。

（一）实行党务公开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发扬民主，广泛参与。以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监督权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积极稳妥，注重实效。坚持自上而下的指导和自下而上的探索相结合，坚持先党内后党外，循序渐进，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公开内容应真实、具体，公开形式应多样、便捷，保证党务公开的时效性和经常性。

统筹兼顾，改革创新。把党务公开与系务公开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协调运转。积极适应党内基层民主建设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努力探索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

（二）实行党务公开的目标要求是：

除依照规定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外，都应向党员公开，做到公开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程序规范、监督有力、制度健全，使党员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党员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党内监督更加有效，基层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度明显增强，党员、师生对党的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校内民主，以增强党内和谐促进系内和谐。

第三条 实行党务公开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

（一）党务公开的内容

1. 党组织基本情况。党组织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党组织领导成员基本情况，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主要职责；执行民主集中制，党组织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党组织重要的制度、规定；党员基本情况等。

2. 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等情况；党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和作出的重要决策、决定及落实情况；本单位本部门重要决策及执行情况；党组织任期目标和阶段性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3. 思想建设情况。本级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和谐校园、文明校园建设实施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4. 组织建设情况。本级党组织的机构调整和换届选举情况；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创先争优情况；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务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党员权利保障情况；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5. 联系服务党员、师生情况。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师生意见和建议情况；帮助党员、师生解决工作、学习和生

活实际困难情况；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情况；维护党员、师生利益，办理、落实涉及党员、师生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6.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情况；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情况；处理违纪党员等情况。

7. 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包括党员、师生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经党组织研究决定或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事项等。

（二）党务公开的程序

1. 制定目录。针对不同类型党的基层组织的特点，分类制定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目录，规范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限等。按照中央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目录由上一级党组织制定的要求，学校党委制定系党务公开目录，系党组织制定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

2. 实施公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依照目录实施党务公开。如有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要制定工作方案，报经制定党务公开目录的党组织审核同意后进行公开。

3. 收集反馈。畅通信息收集渠道，及时收集党员、师生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及时作出处理或整改，并将结果向党员、师生反馈。

4. 档案管理。对公开的党务信息资料和实施公开过程中报批核准程序、意见收集整理反馈等相关工作资料应及时登记归档，分类建立台帐，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三）党务公开的方式

按照简便、多样、实用原则，坚持形式服从内容、注重公开实效，把传统公开方式与现代科技手段结合起来，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适应不同主体需求，确定相应的公开形式。适宜在党内公开的，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简报等方式进行公开；需要向师生员工公开的，可采取党务公开栏、宣传栏、校报、广播电视、党务公开网页、手机短信等形式进行公开。

（四）党务公开的时限

党务公开时限要与公开内容和范围相适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更新周期，确保公开的经常性、动态性和及时性。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第四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保障制度

（一）工作规范制度。建立党务与系务公开联动机制，实现基础设施配套、网络资源共享。逐步推行党务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制定党务公开“流程图”，统一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公开。

（二）例行公开制度。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按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公开事项如需变更、撤销或终止，由制定党务公开目录的党组织批准后，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

（三）依申请公开制度。党员可按有关规定向党的基层组织申请公开相关党内事务。对申请公开的事项，党组织认为可以公开的，要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申请事项及办理情况应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四）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制度。实行重要情况党内先通报，重要文件和决定党内先传达，重要决策实施前党内先动员。及时公布党内信息，畅通党内信息上下互通渠道。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按照规定及时研究处理，以适当方式进行回访或回函并告知处理结果。

（五）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党内事务听证咨询制度。在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决策过程中，要广开言路，广泛听取党员、师生的意见建议，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

（六）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工作落实。重点检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是否健全、党务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全面、程序是否规范严谨、形式是否

恰当多样、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效果是否实在明显。加强经常性的监督。

（七）考核评价制度。把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党员、师生对党务公开情况进行评议，并及时公布评议结果。以党员、师生的评价来衡量党务公开的效果。对不按规定公开或弄虚作假的，要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哲学系党组织要把党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加强行政领导班子沟通联系，密切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设立党务公开信息员，实行党务公开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党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对党务公开负总责，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党务公开工作。

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是一项新的实践，各党支部要积极探索、总结经验，把握工作规律，拓宽工作思路，不断把党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努力营造党务公开的良好氛围。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及时解决党务公开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实行党务公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